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朱國清

電話：03-5249617#215

電子信箱：053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30111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、注意事項(學生版)

(376580000A_1130111514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11151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1151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，請
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26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中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家長及學生提升「生成式人工智慧」工具使用素養，瞭解風險並避免誤用，特提供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家長版)」及「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(學生版)」。

三、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案另置於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